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共同研究機構之運作管理方式

服 務 機 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出 國 人 職 稱：企劃處副處長

姓 名：吳俊慈等 10 人

出 國 地 區：日本

出 國 期 間：90 年 10 月 26 日至 90 年 11 月 3 日

報 告 日 期：91 年 1 月 31 日

I0/
C09006511

出國報告摘要

出國報告名稱：考察日本共同研究機構之運作管理方式

頁數 34 含附件： 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處/林君玲 02-27377534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吳俊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02-2737-7610
黃定加/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名譽教授/06-2681950
鄭伯昆/淡江大學/物理系/約聘教授/02-23627401
翁聰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處/研究員兼組長/02-2737-7982
林君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處/設計師/02-2737-7534
陳瑞蓉/行政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籌建處/秘書室/組長/03-5780281#2108
陸珠萍/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管理師/03-5784208#8052
楊春燕/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副管理師/03-5726100#7611
許健智/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組長/02-27326607#203
李立言/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行政處/副執行長/02-27322251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期間：90年10月26日至90年11月3日 出國地區：日本

報告日期：91年1月31日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本計畫之考察目的，主要在瞭解日本共同研究機構之運作管理方式，如預算編列方式、績效評估、人事制度等及特殊法人管理條例，以作為我國國家實驗室未來財團法人化後運作擬定之參考。

本項考察期間自民國90年10月26日至90年11月3日止共9天。參與考察人員一行十人，透過亞太協會安排為期九天之考察活動，期間分別參訪國立極地研究所、科學技術振興事業團、獨立行政法人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宇宙開發事業團、理化學研究所、神戶大學及高輝度光科學研究所。

目錄

壹、考察目的與行程.....	1
貳、各法人型態之異同.....	1
一、國立研究機構.....	1
二、特殊法人.....	2
三、獨立行政法人.....	2
四、財團法人.....	3
五、國立研究機構、獨立行政法人及特殊法人之比較.....	3
參、獨立行政法人及特殊法人與政府機關人事制度的相異性.....	4
一、獨立行政法人.....	4
二、特殊法人.....	4
肆、施政計畫與預算制度說明.....	6
一、國立研究機構.....	6
二、特殊法人.....	6
三、獨立行政法人.....	7
四、財團法人.....	8
伍、行政改革.....	8
陸、特殊值得參考處.....	9
一、國立極地研究所之三層組織.....	9
二、理化學研究所研究室的研究員考選辦法.....	9
柒、結語.....	9
附錄一：研究所研究室(IL)的研究員考選.....	10
附錄二：有關理化學研究所創投的設立及支援.....	11
附錄三：各參訪單位報告.....	12
國立極地研究所(NIPR)【國立研究機構】.....	12
科學技術振興事業團(JST)【特殊法人】.....	14
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參訪報告(NIED)【獨立行政法人】.....	17
宇宙開發事業團筑波宇宙中心(NASDA/TKSC)【特殊法人】.....	20
理化學研究所(RIKEN)【特殊法人】.....	23
神戶大學共同研發中心.....	25
高輝度光科學研究中心(JASRI)【財團法人】.....	28
附錄四：改革前與改革後日本科學技術行政組織圖.....	30

考察日本共同研究機構之運作管理方式

壹、考察目的與行程

- 一. 本計畫之考察目的，主要在瞭解日本共同研究機構之運作管理方式，如預算編列方式、績效評估、人事制度等及特殊法人管理條例，以作為我國國家實驗室未來財團法人化後運作擬定之參考。
- 二. 本項考察期間自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至 90 年 11 月 3 日止共 9 天。參與考察人員一行十人，透過亞太協會安排考察活動，期間分別參訪國立極地研究所、科學技術振興事業團、獨立行政法人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宇宙開發事業團、理化學研究所、神戶大學及高輝度光科學研究所。各參訪單位之詳細報告請參閱附錄三，以下擇要綜合說明之。

貳、各法人型態之異同

本次參訪之機構包含國立研究機構、特殊法人、獨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四類。藉由拜訪不同類型之研究機構，了解其運作管理方式之優缺點，以作為我國國家實驗室於日後財團法人化之參考。

國立研究機構係依國家行政組織法及各省廳組織令設置，屬國家組織之一部份，不具法人資格、所屬財產乃國有財產、人員身份具國家公務員資格。國立極地研究所屬之。

特殊法人係依據各法人設置法設置，具法人資格、所屬財產乃法人財產、人員為特殊法人職員不具公務員資格（刑法上視同公務員），科學技術振興事業團、宇宙開發事業團、理化學研究所屬之。

獨立行政法人係依據獨立行政法人通則及各法人設置法設置，具法人資格、所屬財產乃法人財產、人員大部分具公務員資格，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屬之。

一、國立研究機構

國立研究機構係依國家行政組織法設置，不具法人資格、所屬財產乃國有財產、人員身份具國家公務員資格。國立極地研究所為文部省對於南北極

綜合科學研究設置之國立研究機構。該所之計畫以國家型計畫為主，主要事業有三：共同利用、大學院教育、南極觀測事業。其上設評議委員會及運營協議委員會，對於研究所的人事、預算及南極觀測計畫具有決定權。評議會由外部學者專家所組成，對研究所之各項研究計畫提出建言，並推薦所長人選後由文部科學大臣批准任命。營運協議委員會則由外部及內部資深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二、特殊法人

特殊法人是依「法人設置法」設立之機構，所屬財產乃法人財產。本次拜訪之特殊法人機構有科學技術振興事業團、宇宙開發事業團及理化學研究所等三個單位。

科學技術振興事業團主要任務是專題研究計畫推動、蒐集、處理及傳播科技相關之資訊、技術轉移、提倡基礎研究及研究合作等。宇宙開發事業團為從事有關太空科技發展之研究。理化學研究所主要從事一般研究、基盤研究（包含實驗設備、裝置之設計製作等）、基礎科學研究、原子力關係研究及光束工廠。

特殊法人職員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刑法上視同公務員。高階主管由文部科學大臣任命，其他職員由理事長任命。以科學技術振興事業團（JST）為例，役員（高階主管包括理事長、理監事）屬終身職，其中理事長、監事由文部科學大臣任命，其他理事由理事長決定、文部科學省認可，待遇比照公務員；職員則由理事長任命。而宇宙開發事業團（NASDA）依自行訂定之人事管理系統運作，較具彈性且強調研究人員的技術能力。

三、獨立行政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是依獨立行政法人通則及各法人設置法設立之機構，所屬財產乃法人財產。人員身份大部分具國家公務員資格。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主要工作可分為以下三類：地球科學研究、地震災害預防及自然災害認知。研究所理事長由文部科學省派任，並設置經營戰略會議，由六位外界之顧問組成，成員可來自地方政府新聞界、其他機關等提供研究所之方向諮詢。

四、財團法人

日本原子力研究所(Japan Atomic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JAERI)與理化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Physical and Chemical Research, RIKEN)於1990年12月共同以財團法人形式成立高輝度光科學研究所(JASRI)。該所設立之主要目的是為管理、運轉 SPring-8 同步輻射設施，並開放國內外研究人員使用，從事同步輻射相關之研究實驗。(註：JASRI 之所以以財團法人的型式成立，係因日本政府不願再增設特殊法人的機構)

五、國立研究機構、獨立行政法人及特殊法人之比較

類型	國立大學	國立研究機關	獨立行政法人	特殊法人
設置依據	國家行政組織法 文部科學省設置法 國立學校設置法	國家行政組織法及各 省廳(部會)組織令	獨立行政法人通則 法 各法人設置法	各法人設置法
型態資格	國家組織的一部份		法人	法人
內部組織	依國立學校設法施行 令規定	依組織規則而定	依各法人之需要自行 訂定，賦予理事長 (President)權力	依各法人之需要自行 訂定
員額	依照國家規定		依各法人之需要自行 訂定	依各法人之需要自行 訂定
人員資格	公務員		1 公務員 2 非公務員 3 理事長有任用的 權力。	1 非公務員(刑 法上視同公務 員) 2 理事長有任用的 權力。
給與體系	依公務員法規定		1 各法人自訂 2. 主管可依員工績 效給薪	各法人自訂
營運計畫	1 依照國家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基本計畫及綜合科學技術會議擬訂執行 計畫 2 從國家分配競爭的經費			
		文部科學省訂定基本 政策方針後，國立極地 研究所再據以制定中 程計畫及年度計畫。	由所屬省廳擬定中 期目標，各單位再 提出中長程計畫及 年度執行計畫，送 文部省審查，概算 需求需經財務部核 定。	雖未明文規定需 制訂計畫，但各 單位大多會自行 訂定中長期及年 度計畫，向政府 申請預算。

預算及會計	1 每年編列預算科目，年度預算制 2 國家會計制度	1 年度預算可結存轉入下年度使用 2 適用企業界相關會計原則	1 每年編列預算科目，年度預算制 2 適用企業界相關會計原則
財產歸屬	國有財產	法人財產	法人財產

參、獨立行政法人及特殊法人與政府機關人事制度的相異性

一、獨立行政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的人事制度與政府機關最大不同的地方是，獨立行政法人的職員雖有一般職的國家公務人員，但並不適用「一般職的待遇之相關法律」及「一般職的勞動時間、休假等的法律」。職員的待遇、勞動時間、休假等部分，適用勞動公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動關係調整法的勞動三法。勞動條件部分可經由團體交涉訂定勞動協約。職員的待遇支付標準是參考「一般職的待遇相關法律」適用職員的待遇、民間企業從業員的待遇、獨立行政法人的業務實績等進行評估後，由各法人進行裁量。此外，勞動時間部分也是參考「一般職的勞動時間、休假等的法律」適用職員的勞動時間、及其他之考量，由各法人進行裁量。另外，有關職員的任用及服務等，可適用國家公務員法及人事院規則，其條文與政府機關相同。

二、特殊法人

特殊法人中之科學技術振興事業團 JST 役員(包括理事長、理監事)屬於終身職，待遇比照公務人員。管理部門人員，依政府人事制度終生僱用。研究計畫所聘雇之研究人員聘期 5 年，計畫完成後即結束聘雇關係，無升遷及退休制度。計畫主持人有權評估、決定研究人員之待遇(與政府制度不同)。然礙於人事預算經費，需再與管理部門協商。計畫主持人則經由公開徵選，由管理部門調查後，自應徵者中遴選產生。研究人員薪水稍高於管理人員，但後者有退休金。

理化學研究所之人事制度如附表：

事項	國家公務員(一般職)	特殊法人(理化學研究所)	
基本的適用法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公務員法 • 勞動時間法 • 待遇法 • 國家公務員退休金法 • 人事院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化學研究所法 • 勞動基準法 • 勞動工會法 	
勞動基本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結權 • 團體交涉權(無勞動協約締結權) • 無爭議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結權 • 團體交涉權(有勞動協約締結權) • 爭議權 	
身分等	身分	國家公務員	特殊法人職員
	認命權者	各部長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事長監事：文部科學部長(主務部長) ◆其他高階主管、職員：理事長
	任用昇任	依原則及各種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階主管：主務部長的許可 ◆職員：理事長所訂定的基準
	職責懲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定職責、懲戒事由 • 休職期間由人事院規則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階主管：依據「解任事由法」(理化學研究所法) ◆職員：依據就業規則等
	退休	原則 60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階主管：無限制 ◆職員：60 歲
待遇	依據人事行政局建議及待遇法訂定	依據法人的支付基準訂定，提出給主務部長	
服務等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令義務及禁止爭議行為 • 禁止違背信用行為 • 保守秘密的義務 • 專心職務的義務 • 與私人企業間的隔離 • 其他事業或事務的參與限制(國家公務員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主務部長的許可之外，高階主管不可加入以營利為目的的團體及從事營利事業(高階主管的部分)。 • 保守秘密的義務 • 刑法及其他罰則的適用法令與公務員相同(理化學研究法)
	勞動時間	依照勞動時間(每週 40 小時，星期一~星期五，一天八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階主管：依照勞基法 41 條適用除外 ◆職員：依照就業規則等(勞基法)
福利	醫療保險	國家公務員等共濟工會法	科學技術健保工會(由舊科學技術局所管特殊法人組成)
	退職金	國家公務員退休金法	訂定法人的支付基準，提給主務部長
員額管理	依據行政機關職員的員額相關法律訂定員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階主管：依照理化學研究法來法定 ◆職員：每年在國會決定 	

肆、施政計畫與預算制度說明

一、國立研究機構

國立極地研究所(NIPR)主要之南極觀測計畫由「南極地域觀測統合推進本部」(屬文部科學省)決定基本政策方針後，再由所內之「專門委員會」根據其目標制訂計畫，經「評議委員會」(屬文部科學省)及「營運協議委員會」評審後決定中程計畫。研究所五年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均需經過以上三層組織通過。

國立研究機構之預算全數來自政府。南極觀測計畫預算之估算方式以研究人員數來計算所需預算，經「評議委員會」及「營運協議委員會」二委員會評估後，每年提報年度計畫及需求經費，由政府核定給予預算；另外，所長亦可向政府爭取些許預算，並可自行決定運用於哪個部門，此項作法的好處在於可幫助所長實現理念。

另研究所主要事業之一：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關之研究者進行共同研究計畫，規劃以大研究群組織研究人員與計畫，以爭取較多預算，此亦為日本研究機構之趨勢。

二、特殊法人

特殊法人之預算大部分來自國庫，法律上雖未規定特殊法人需制定施政計畫，但各特殊法人仍會提出中長程構想及年度事業計畫，據以向政府申請預算，預算採年度預算制度。依日本科技基本計畫，科技計畫大幅增加，可是分配給特殊法人的預算相對減少，法人外的機關(如政府使用或大學使用)卻大幅增加，政府增加之部分會給民間。分配到特殊法人之預算第一期為5兆，第二期4兆日圓。增加競爭性研究經費亦是日本之趨勢。

科學技術振興事業團(JST)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提出中長程計畫，於5年前提出第一期5年計畫，今(90)年初結束；今年3月依綜合科學技術會議之結論提出第二期五年計畫，主要著重於生命科學、資訊科技、材料科學及奈米技術、環境科學等領域。JST預算84%來自國庫，於每年4月由各研究室提出下年度之年度計畫，交由管理部門彙整。管理部門會依基本計畫之方向並參考計畫主持人意見編列預算，預算主要依據明年欲推動之計畫而

編列（非 5 年計畫）。6-8 月提交文部科學省審查，8 月底提至財務省，12 月由內閣審查定案。核定後之預算，4 月由管理部門就核定額度分配各單位，依預算執行業務。（國會 1 月中旬審查預算，3 月底審畢。過去 50 年來國會很少刪政府預算）

宇宙開發事業團（NASDA）係考量策略及政策方向、計畫之發展優先順序等各方面，訂定 NASDA 的中長程計畫，提交負責規劃日本太空發展計畫之宇宙開發委員會（屬文部科學省）審查。另每年需提出事業計畫，並據此向政府申請年度預算。

理化學研究所由政府出資 92%，其他 8%，民間受託部份於 1996 至 2000 年大幅成長。有關下一年度的預算及計畫提出之時程與 JST 相近，預算管理人員及企畫部在理化學研究所內聽取各部門的預算需求及內容報告後，經由所有管理人員進行交錯檢討，以決定理化學研究所的預算需求方針。之後與文部科學省進行調整，於 8 月底經由文部科學省向財政局提出預算需求。理化學研究所主要是以主任研究員研究室（ILs）為基礎發展出來的，基本的研究營運方針是尊重研究人員的自由思想發揮，使其思想能發揮到極限，並無設定法人的重點領域、資源分配、目標等。有關專案計畫研究方面，係依據政府所設定的目標申請年度預算，並依財政當局等的調整，經由文部科學省來認可事業計畫及預算。

三、獨立行政法人

獨立行政法人之預算大部分來自國庫，需依政府之中期目標研擬 3~5 年之中程計畫，由文部科學省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查後實施。依據審查後之中程計畫提出年度概算需求，經財務省核定預算後，在預算範圍內研擬年度計畫。年度預算可結存轉入下年度使用。

此次日本之行政改革對於研究機構部分，就是要求獨立行政法人研擬中程計畫。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依據文部科學省所提示之中程目標，及內閣總理大臣提出之「防災相關研究開發基本計畫」，地震調查研究推動本部提出「關於地震調查研究推進之基本施策」及「地震相關基盤調查觀測計畫」等相關計畫進行研擬 3-5 年中程計畫，並據以提出年度概算需求，經提送財務省核定預算範圍後，研擬年度計畫，中程計畫之評估由文部科學省邀集專家

學者組成委員會進行評估，年度預算則由理事長邀集部門主管以公聽會方式進行協調分配預算。

四、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 JASRI 每年預算為 106 億日圓，其中 100 億日圓分別來自 JAERI 及 RIKEN，另外 6 億由 JASRI 每年編定年度計畫由國庫支付，6 億中有 20% 為人事費用，其餘為提供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經費。JASRI 每年仍需於 3 月前提出年度計畫，經 JAERI 及 RIKEN 核定後方可使用 100 億日圓之預算。

在 SPring-8 所作的實驗如果公開發表，則不必收取任何費用，如研究成果不公開發表則 JASRI 將酌收費用，每年類似的研究案件約有 7~8 件，收入約 2000 萬日圓，需全數繳回 JAERI 及 RIKEN，再由 JAERI 及 RIKEN 繳回國庫。

伍、行政改革

近來日本政府積極推動行政革新，改革之目的係為簡化政府之組織、授與獨立行政法人較大之運作彈性、減少政府組織僵化的問題。改革方向是合併省廳、整併特殊法人、將國立實驗研究機構改成獨立行政法人。對於國立研究機構的改革主要有二：加強大學研究所自由學術研究發展，以及加強研究評估制度。其中國立極地研究所之研究人員也在此次的改革中，由過去「無任期制」改為現在的「任期制」。「任期制」目前僅有極地研究所實施，屬研究評估制度之一，係由外部第三者(即評議委員會、營運協議委員會)來評估，評估後核給人事預算。

配合日本政府組織之再造，減少國家行政組織，朝向效率化的基本原則下，自今年四月起將 70 餘個國立研究機構中近 60 個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其中 52 個維持公務人員身份，防災研究所屬其中之一。改革前與改革後之日本科學技術行政組織圖詳附錄四。

授與獨立行政法人較大之運作彈性亦為此次日本行政改革之特點之一，在待遇、工作時間及休假、內部組織及員額之調整等給予法人相當之彈性，會計預算亦採企業會計原則，使其主管可依據員工之績效，實際業務之需要作適度的自由裁量，排除政府僵化的制度。

獨立行政法人屬公務員型之法人，將來會有民間型之法人。國立大學也朝獨立行政法人方向改革，可能用「大學法人」之名稱。

陸、特殊值得參考處

一、國立極地研究所之三層組織

國立極地研究所內設「專門委員會」、上設評議委員會及運營協議委員會，研究所的人事、預算及各項研究計畫均須經以上三層組織通過。評議委員會及運營協議委員會並評估該研究所之營運績效，此一制度可為我國國家實驗室營運績效評估之參考。

二、理化學研究所研究室的研究員考選辦法

從研究室主任研究員退休前2年開始，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設置「研究領域選定委員會」，以選定研究室的下期研究領域。在主任研究員退休前1年開始，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設置「主任研究員選考委員會」，從選定的研究領域中選考候補者。候補者的選定方式為，進行公開募集並召開非公開的Seminar。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就被選定的候補者進行投票並在理事會議中進行審查、決定。（詳附錄一：研究所研究室(IL)的研究員考選）

柒、結語

我國與日本均有相似之人事會計制度，日本政府為突破其困境，進行大規模之行政改革，在研究機構方面，一方面給予適度之保障，如預算仍充分供給；另一方面授予較多之自由裁量權，如待遇、差勤等，使主管有較大之權限，依據業務之需要，績效之良窳，進行組織重組及賞罰。但為避免失控，則採中程計畫定期評估績效、任期制等方式，以確保其營運方向之正確性。日本此次行政改革，是為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期國家組織能精簡化、效率化，但由於正值改革初期，其面臨之問題及解決對策均值得我們密切注意觀察。另我國駐日科學組之人員少，而日本之科技機構及相關產業界單位眾多，駐外人員之工作負荷頗為繁重，在業務推動上，也須花費更多心力，應予以支持與協助。

附錄一：研究所研究室(IL)的研究員考選

研究所研究室(IL)的研究員考選辦法如下

1. 主任研究員(主宰研究室)

- 從主任研究員退休的前2年開始，會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設置「研究領域選定委員會」，以選定研究室的下期研究領域。
- 從主任研究員退休的前1年開始，會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設置「主任研究員選考委員會」，從上記選定的研究領域中選考候補者。
- 有關候補者的選定，進行公開募集並召開非公開的Seminar。
- 有關被選定的候補者，會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進行投票並在理事會議中進行審查、決定。

2. 副主任研究員・技師(副主任研究員的待遇)

- 由主任研究員推薦，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的「副主任研究員等選考委員會」進行候補者的選考。
- 有關被選定的候補者，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進行投票並在理事會議中進行審查、決定。

3 前任研究員・前任技師

- 由主任研究員推薦，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的「研究人事委員會」進行候補者的選考。
- 有關被選定的候補者，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進行投票並在理事會議中進行審查、決定。

4. 研究員・技師

- 由任研究員推薦，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的「研究員・技師選考委員會」進行候補者的選考。
- 有關被選定的候補者，在主任研究員會議中進行投票並在理事會議中進行審查、決定。

附錄二：有關理化學研究所創投的設立及支援

理化學研究所為了使理化學研究所的研究成果能達到更進一步的效果及與實用化的結合，促進研究人員積極的支援創投企業。

支援對象的創投企業(理化學研究所創投)，為使理化學研究所的研究成果所使用的專利權能達到實用化，在研究人員所成立的參與企劃企業中(包含想成立的)，從經濟社會的發展及振興科學技術等的觀點來看理化學研究所認為這些皆是相當有意義的。

有關支援措施如下所述。

(1). 研究人員的兼差許可

①研究人員獲得兼差許可，在變更出勤時間後，可兼差理化學研究所創投的職務，並獲得酬勞。

②但若是高階主管兼差則僅限於兼差、無酬勞。

(2). 共同研究(以專利為主的研究開發)的優厚待遇措施。

① 從理化學研究所創投招收研究生或研究人員之派遣。

② 研究人員(主任研究員除外)必要之時，可辦理留職，調任理化學研究所創投。

③ 理化學研究所創投可無償的使用理化學研究所的研究設施及設備。

④ 對於第三者的專利權實施，可不需承諾一定時間。

(3). 實施承諾的優遇措施

對於理化研究所創投可認可經由事前有條件之賦予再實施權之實施承諾，在一定期間，可以優先對專利進行實施權。

(4)其他

①理化學研究所創投必須在理化學研究所內部設置聯絡辦公室(3.3m²左右)並負擔所使用之水電費、電話費，且名片等可登記理化學研究所內的地址。

②進行創投 Capital 的介紹、斡旋等。

附錄三：各參訪單位報告

國立極地研究所(NIPR)【國立研究機構】

90年10月29日上午

一、機構介紹

本團於10月29日上午前往拜訪國立極地研究所(NIPR)，由該所企劃調整官內藤靖彥博士代表渡邊興亞所長接待。該所於1973年成立，為文部省對於南北極綜合科學研究設置之國立研究機構。以國家型計畫為主，其主要事業有三：

- (一)共同利用：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關之研究者進行共同研究計畫。以大研究群組織研究人員與計畫在日本很流行，因可爭取到大預算。
- (二)大學院教育：負責參與綜合研究大學院博士後研究相關的課程指導，並提供南極觀測資料及研究設施，協助其研究工作。（綜合研究大學僅有研究所）
- (三)南極觀測事業：負責南極地域觀測計畫及其觀測資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保管，並協助南極觀測隊編成等相關業務。

二、組織：

- (一) 國立極地研究所下分別設置：企劃調整官、管理部、事業部、圖書室、研究系、資料系、北極圈環境研究中心、科學資料研究中心、南極圈環境監控中心、南極隕石研究中心及觀測站等單位。
- (二) 上設評議委員會及運營協議委員會，對於研究所的人事、預算及南極觀測計畫具有決定權。評議委員會屬文部省之機構，由外部學者專家所組成，任務是推薦所長，並對研究所之各項研究計畫提出建言。委員由科學大臣決定，任期2年。營運協議委員會則由外部及內部資深學者專家各二分之一共同組成，決定研究所的人事、預算及計畫。
- (三) 研究所所長之任期4年，得連任2年，遴聘程序為：(1)公開徵選(2)營運協議委員會投票提出人選(3)評議委員會推薦(4)文部科學大臣任命。

三、預算數：2001年預算計3,357百萬日圓，其中人事費1,076百萬日圓，佔32%。

四、人員：NIPR計有人員約149人，其中研究職者，計69人，佔46%，技術性人員14人，管理類29人，另外南極觀測隊人員37人。

五、機構特性：

- (一) 屬國家研究機構，依國家行政組織法設置，不具法人資格。
- (二) 所屬財產乃國有財產。
- (三) 人員身份具國家公務員資格。
- (四) 預算全數來自政府。每年提報年度計畫及需求經費，由政府核定給予預算。民間得參與極地觀測計畫，以公務員之身分參加，返國後再回原單位。

六、政策、計畫、預算機制

- (一) NIPR 主要之南極觀測計畫由「南極地域觀測統合推進本部」(屬文部科學省)決定基本政策方針後，再由所內之「專門委員會」據以制訂計畫，經「評議委員會」及「營運協議委員會」評審決定中程計畫。
- (二) 研究所五年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均在以上三層組織之下完成。
- (三) 研究所之政策、人事、預算、計畫均由「評議委員會」及「營運協議委員會」決定。
- (四) 各單位之研究預算以研究人員數估算，所長亦可評估績效後決定加給額外預算。

七、改革

近來日本政府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對於國立研究機構的改革主要有二：加強大學研究所自由學術研究發展，以及加強研究評估制度。其中 NIPR 之研究人員也在此次的改革中，由過去「無任期制」改為現在的「任期制」。「任期制」屬研究評估制度之一，係由外部第三者(即評議委員會、營運協議委員會)來評估；南極觀測計畫之預算亦經此二委員會評估後由政府核定。

八、參考資料：

- (一) 極地研究所簡介(日、英文各一冊)。
- (二) 南極觀測計畫相關資料等十冊。

科學技術振興事業團 (JST)【特殊法人】

90年10月29日下午

一、背景介紹

10月29日本團前往拜訪科學事業振興事業團(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JST)，由該事業團國際室長植木 勉等接待。該事業團係由日本科技資訊中心與日本研究發展事業團合併成立，屬於特殊法人的機構。日本科技資訊中心(Japan information Center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CST)主要任務是蒐集、處理及傳播與科技相關之資訊；而日本研究發展事業團(Researc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f Japan, JRDC)主要工作是技術轉移，提倡基礎研究，及研究合作等，JICST與JRDC合併後於1996年10月1日正式成立科學事業振興事業團，該事業團主要任務如下：

(一)發展策略性基礎研究：

依據文部科學省所訂的策略目標，JST選定研究領域，向各大學、國家實驗室等徵求研究計畫，經審查後，JST派遣研究人員前往參予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歸JST及研究單位所有。

(二)鼓勵個人從事尖端之種子研究：

在既定之策略目標及研究領域中，由大學、國公立研究機關等研究人員提出種子型研究計畫，研究計畫經審核後，由JST全時或兼職方式雇用該項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參予該項計畫之進行。

(三)推動卓越研究計畫：

由資深研究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JST提供來自國內外產業界、政府部門或學術界之年輕研究人員參予研究。

(四)國際合作研究：

透過國際合作研究契約與各國研究群從事基礎研究計畫，並藉此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五)開發計算科學技術活用型特定研究：

利用日本網路技術推動計算科學技術活用型特定研究之開發，主要研究領域有生命科學、資訊科技、材料技術與奈微米技術、環境科學等。

(六)技術移轉：

JST 另一項任務是將各國家實驗室、大學的研發成果推廣成為實用化或協助申請專利，藉以創造新的產業，使科技與人類真正相結合，改善社會經濟與民眾的生活。

(七)科學與技術資訊流通：

JST 負責適時的蒐集、整理、傳播國內外重要的科學與技術方面的資訊，並建立完整、高機能資料庫，也支援各國家實驗室及其他研究機構建立資料庫；透過資訊網路積極與亞太地區從事科技資訊的交換。

(八)增進大眾對科學與技術的認知：

為增進民眾對科學與技術的認知，JST 極力推廣科技發展資訊，並協助科學館舉辦相關之活動。

二、預算數：成平 13 年(即西元 2001 年)總預算為 122,279 百萬日圓，其中 102,723 百萬日圓(84%)來自國庫。

三、人員：JST 計有人員約 440 人，其中理事長、監事由文部科學大臣任命，其他理事經理事長決定後由文部科學省認可，職員則由理事長任命之。

四、計畫提案

(一)日本會計年度為 4 月至翌年 3 月 31 日，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訂定科學技術基本計畫。

(二)JST 依據政府基本計畫執行其業務，由於 JST 屬特殊法人，無法令要求其提出中長程計畫，但 JST 第一期五年計畫仍於五年前提出，於今年初截止。第二期之五年計畫已於今(90)年三月提出，主要研究領域仍選定生命科學、資訊科技、材料技術與奈微米技術、環境科學等四大領域。

(三)JST 於每年 4 月由各研究室提出下年度之年度計畫，交由管理部門彙整。管理部門會依基本計畫之方向並參考計畫主持人意見編列預算，預算主要依據明年欲推動之計畫而編列(非 5 年計畫)。6-8 月提交文部科學省審查，8 月底提至財務省，12 月由內閣審查定案。國會 1 月中旬審查預算，3 月底審畢，4 月可開始執行計畫。(過去 50 年來，國會很少刪政府預算)

(四)核定後之預算，4 月由管理部門就核定額度分配各單位，依預算進度執業務。

五、JST 役員(包括理事長、理監事)屬於終身職，待遇比照公務人員。管理部門人員，依政府人事制度終生僱用。研究計畫所聘僱之研究人員聘期 5 年，計畫完成後即結束聘僱關係，無升遷及退休制度。計畫主持人有權評估、決定研究人員之待遇(與政府制度不同)。然礙於人事預算經費，需再與管理部門協商。計畫主持人則經由公開徵選，由管理部門調查後，自應徵者中遴選產生。研究人員薪水稍高於管理人員，但後者有退休金。

六、行政改革與特殊法人預算

行政改革有二方向，一為合併省廳，二是合併特殊法人以減少法人數(原有 100 多個，大部分為道路、鐵路公司或勞動組織；R&D 的特殊法人較少，也較特別)，民間可以做的交給民間做。但總合會議決議：科技法人與其他法人不一樣，總合會議與總理府正就此協調。

總合科學技術會議決定四大領域係，會議成員來自產官學權威代表。會議決定 5 年總經費 24 兆日圓(含四領域及其他，如美國大幅增加奈米預算，日本一直很重視，經費龐大)其中分配給法人金額已有定額，法人只是按年提出預算需求。

依科技基本計畫，科技計畫大幅增加，可是特殊法人的預算相對減少(JST 亦減少)，法人外的機關(如政府使用或大學使用)卻大幅增加，政府增加之部分會給民間。分配到特殊法人之預算第一期為 5 兆，第二期 4 兆日圓。

法人改革需幾個月後才會完全定案，中長程計畫及預算也才可確定，但增加競爭性研究經費是趨勢。

七、參考資料

(一) 科學事業振興事業團手冊(日、英文各一冊)

(二) <http://www.jst.go.jp>

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參訪報告 (NIED) 【獨立行政法人】

90年10月30日上午

一、機構概述：

獨立行政法人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1963年4月設立於東京，原隸屬科學技術所，1987年遷移至筑波，1999年4月加入國立地震及災害資訊中心，2001年4月改組為獨立行政法人，隸屬於文部科學省。目前總人數為117人，其中研究人員為80人，行政人員為37人。總預算為7,786,000,000日元，其中研究費用為2,012,000,000日元佔25.8%，三軸向地震模擬振動台建造費1,782,000,000日元佔22.9%儀器運作費，1,318,000,000日元佔16.9%，人事費1,065,000,000日元佔13.6%，其他辦公費用等656,000,000日元佔8.4%。

主要工作可分為以下三類：

1. 地球科學研究：地報構造、地震發生機制、水與空氣對流模擬等。
2. 地震災害預防：地震觀測、資料分析及公開、結構安全研究等。
3. 自然災害認知：颱風、豪雨、洪水、土石流、雪害等自然災害研究。

二、機構特色：

該研究所有下列幾項相當獨特之大型共同利用設施：

(一)地震觀測設施

由於關東地區發生災害性地震之機率甚高，故本研究所裝置在此地區埋置有高感度地震觀測儀透過網路連結該中心，一方面期能從事地震預測，另一方面亦希望於地震發生後能從事強震動分布預測及餘震發生危險度估算，並透過網路系統將資料與其他單位分享。

(二)三次元震動台

除該所原已有亦振動台外，阪神地震發生後，日本成立地震減災中心(EDM)並建造目前世界最大的振動台(20mX15M)，最大載重高達1,200噸，可作實體模型之研究，此一中心原屬於特殊法人理化研究所，本年度已併入防災研究所，此設施目前正建造中，係屬一共同利用設施，相較於本中心目前擁有5mX5m最大載重50噸，規模超出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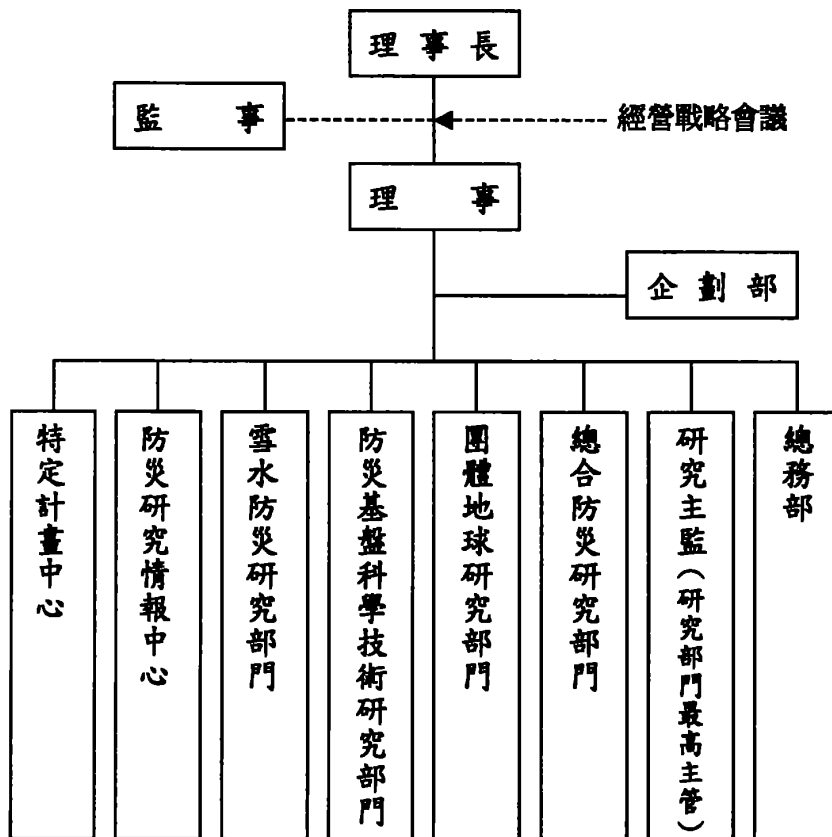
(三)大型降雨設施

屬世界最大之降雨實驗設施，可同時進行五個實驗，可從事豪雨所引致災害之相關研究，亦開放給大學，私人公司，研究機構共同使用，此外尚有風洞等從事地表面亂流實驗之裝置。

三、運作管理：

配合政府組織之再造，日本自今年四月起將70餘個國立研究機構中之57個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其中52個之部分職員仍維持公務人員身份，防災研究所屬其中之一。

(一)組織



理事長由文部科學省派任，經營戰略會議由六位外界之顧問組成成員可來自地方政府新聞界、其他機關等提供研究所之方向諮詢。

研究人員則分總括主任研究，主任研究員及研究員其考績評價依其研究成果，研究指導，規劃能力等，並無特殊之處。

(二)計畫研擬

此次日本之行政改革對於研究機構部分，就是要求獨立行政法人研擬中程計畫，由文部科學省提出中期目標，並依據內閣總理大臣提出之「防災相關研究開發基本計畫」，地震調查研究推動本部提出「關於地震調查研究推進之基本施策」及「地震相關基盤調查觀測計畫」等相關計畫進行研擬 3-5 年中程計畫，並據以提出年度概算需求，經提送財務部核定預算範圍後，研擬年度計畫，中程計畫之評估由文部科學省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進行評估，年度預算則由理事長邀集部門主管進行協調分配。

(三)運作彈性

授與獨立行政法人較大之運作彈性亦為此次日本行政改革之特點之一。在待遇之給予，工作時間及休假等規定，內部組織及員額之調整等給

予法人相當之彈性，會計預算亦採企業會計原則，使其主管可依據員工之績效，實際業務之需要作適度的自由裁量，排除政府僵化的制度。

四、心得及建議

我國與日本均有相似之人事會計制度，日本政府為突破其困境，進行大規模之行政改革。在研究機構方面，一方面仍給予適度之保障，雖改制為法人但仍保持其公務人員身份，預算仍充分供給，百分之九十以上經費均由政府編列，但授予較多之自由裁量權，如待遇、差勤等，使主管有較大之權限，依據業務之需要，績效之良窳，進行組織重組及賞罰。但為避免失控則採中程計畫定期評估績效，以確保其營運方向之正確性，但由於正值改革初期，其面臨之問題及解決對策均值得我們密切注意觀察。

宇宙開發事業團筑波宇宙中心(NASDA/TKSC)【特殊法人】

90年10月30日下午

一、機構介紹

本團於10月30日下午前往拜訪宇宙開發事業團筑波宇宙中心(NASDA/TKSC)，由其理事吉川一雄先生代表接待。該所於1969年成立，屬特殊法人機構。

二、組織

其主要設置單位如下：

- (一)Office of Space Transportation Systems : Development and launch of launch vehicles.
- (二)Office of Earth Observation Systems : Earth observation by satellites.
- (三)Office of Satellite Systems : Development, tracking and control of satellites.
- (四)Office of Space Utilization Systems : Utilization of microgravity environment.
- (五)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Technology research for future space systems and space equipment.
- (六)Safety and Reliability Department : Equipment reliability and safety assurance.
- (七)Tsukuba Space Center(TKSC) :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test of space technologies.

三、預算及員額

- (一)自1969年成立時的31.3億日圓至2000年預算2,002.4億日圓，成長了64倍；人員數亦從開始時的151人至2000年1088人，增加約7倍。
- (二)自1987年起加入宇宙環境利用總合推進費(total cost of promoting the utilization of space environment)，發射載具發展經費則逐年遞減，2000年新增衛星開發情報收集受託費(Cost of developing information gathering satellite systems)。

四、機構特性：

- (一)依法人設置法設置之特殊法人機構，具法人資格。
- (二)所屬財產乃法人財產。
- (三)人員身份不具國家公務員資格。

(四) 薪資給予自行訂定。

(五) 每年需提出事業計畫，並據此向政府申請年度預算。

五、中長程計畫與估算經費，及擬訂年度計畫與概算

1.NASDA 的主要活動分別由四個主要部門(Office of Space Utilizations Systems, Office of Space Transportation systems, Office of Satellite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來執行與負責，此四個部門分別擬訂各自的中長程計畫及預算，計畫由企劃部 (Policy and Program managment Department)協調整合，預算由經理部 (finance) 協調後，由理事長主持主管會議，針對策略及政策方向、優先順序等各方面考量討論決定 NASDA 的中長程計畫。(如理事長曾將 H-1 衛星延後半年發射)

2.NASDA 的中長程計畫需提交宇宙開發委員會(Space Activites Commission) 審查。宇宙開發委員會乃文部科學省的一個諮詢委員會主要功能乃對於日本之太空發展計畫進行規劃。

3.NASDA 的年度計畫及預算亦需提交宇宙開發委員會及文部科學省審查核定。

六、機構用人制度

一般政府人事管理系統是以分類方式分別進行任用(如：管理類、研究類、教育類)；NASDA 為特殊法人機構，可依自己的人事管理系統運作。目前 NASDA 的人事管理系統不採分類方式進行，採較具彈性且趨向強調研究人員的技術能力。NASDA 對內部技術專家沒自信，開始引進外部專家。其中，有所謂「流動性研究員」係以計畫方式延聘，請有名教授推薦，計畫結束後回原單位。

七、研究人員的績效評估

特殊法人自行訂定人事考評系統來評估人員的績效，研究人員的升遷則是經由主管的推薦後，在理事(executive)層級中對其工作內容及績效評估決定升遷與否。

八、與一般工業的合作現況、方式及成效

1.NASDA 是經由簽訂發展合約的方式與一般工業進行合作，並提供可茲運用的技術及設備。上個年度 NASDA 在這方面的合經費約有 1.7 億日圓。

2.技術移轉:同上述的作法 NASDA 也經由人員的交換及技術資料的提供來協助一般工業進行技術移轉；目前 NASDA 正進行 H-2A 的技術移轉至工

業界。

3.人員交換:NASDA 與工業界進行人員交換,以達技術及經驗交流的成效。

九、行政改革

特殊法人與獨立行政法人無顯著差異,但政府對特殊法人的管制多餘獨立行政法人。獨立行政法人必須自己提出五年中長程計畫,年度預算根據中長程估算,且有相當彈性之運用。特殊法人需依宇宙開發委員會所制定之宇宙開發計畫擬定子計畫,依個別子計畫提預算;每年均需提預算。

過去特殊法人扮演著執行國家計畫的重要角色,然而,近來因日本政府預算赤字高達 6 百兆日圓,基於事業機構提高生產力的想法,將採行資源整合的方式將相同的事業合併統一。三、四年前因衛星發射失敗,致科技廳長辭職,若再失敗,NASDA 可能遭解散。目前 NASDA 面臨與宇宙科學研究所、宇宙開發委員會合併的可能。

十、參考資料

NASDA 簡介及相關衛星發展資料。

理化學研究所 (RIKEN) 【特殊法人】

90 年 10 月 31 日

一、背景介紹

本團於 10 月 31 日前往拜訪理化學研究所(RIKEN)，由該所副理事長兼橫濱研究所所長小川智也博士接待。該所成立於 1917 年，但於 1948 年，適逢第二次世界大戰，美軍認為該所進行核能研究，將其同步設施毀於東京灣，並於當年被解散。1958 年以特殊法人形態重新建立，計有和光本所、筑波研究所、播磨研究所及橫濱研究所四所。本次實地拜訪之處為和光本所。和光本所主要工作如下述幾個部份：

- (一)一般研究：計有 41 間研究室，在物理、半導體、生物及化學不同領域，依自由學術研究之原則下，進行研究工作，此部份計畫之 leader 可自行選題。
- (二)基盤研究部：為和光本所之特色，包含實驗設備、裝置之設計製作等基盤技術之開發。計分 5 個研究部，分為生物基盤研究部、加速器基盤研究部、工業基盤研究部、物質基盤研究部及情報基盤研究部。
- (三)基礎科學研究：為多領域的大型整合性研究，目前有 10 項。
- (四)原子力關係研究：進行傳統研究。
- (五)光束工廠：目前正建設中。

除和光本所外，RIKEN 尚有：

- (一)筑波研究所：研究領域集中於生物技術及醫學部份，內設再生科學中心，該中心未來將移至神戶。
- (二)播磨研究所：該所與台灣關係密切，利用 SPring-8 設施進行蛋白質結構鑑定及物理上之應用，SPring-8 有二條 Beam line 為台灣所建造。
- (三)橫濱研究所：有一千多名員工，進行生物相關之研究，過敏科學中心正建構中。

REKIN 已與中研院推動研究交流，合作協定推動中，尚未正式定案。REKIN 已與亞洲幾個國家之大學研究所建立合作關係，如交大、北大等，透過交換協定，互派學生。

二、預算數：2001 年不含競爭性資金，預算計 87,889 佰萬日圓，其中以基盤研究佔最高(17.4%)。

三、人員：REKIN 計有人員約 2,600 人，其中非研究職者，計 662 人，佔 25%，特殊法人雖非國家公務員，但刑法上等同公務人員。

四、薪資訂定：REKIN 自定標準，但與文部科學省所訂大致相同。

五、計畫提案

(一)日本會計年度為 4 月至翌年 3 月 31 日。

(二) REKIN 屬特殊法人，不需提出中、長期計畫，但 REKIN 內部仍會規劃中、長期構想。RI-Beam Factory 及生物科學相關之研究中心，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科技廳等)會提出中、長期計畫，REKIN 再依此提出年度計畫。但和光本所、尖端及腦科學研究中心為大型專案研究中心，由此二中心就預算需求，提出申請。

(三) REKIN 年度計畫於每年 4 月由各研究室提出，由管理部門整合，6-8 月提至文部科學省，8 月至財務省，12 月可由國會定案。

(四)核定後之預算，4 月由經理部門就核定額度，分配給各單位，預算進度執行不一致者，視情況會加以調整。

六、理監事之任命：高級職員由理事長任命。理監事之任命，由理事長為之，但要文部科學大臣之許可。

七、資金來源：政府出資 92%，其他 8%，民間受託部份於 1996 至 2000 年大幅成長。

八、行政改革

獨立行政法人屬公務員型之法人，將來會有民間型之法人。國立大學也朝獨立行政法人方向改革，可能用「大學法人」之名稱。

九、參考資料

(一)理化研究所手冊(日、英文各一冊)。

(二) REKIN 提供有關人事、預算資料一冊。

神戶大學共同研發中心

90年11月1日

背景介紹：

本團於11月1日自東京前往神戶大學共同研發中心拜訪渡邊康正助教授(Yasumasa Watanabe/ Associate Prof.)。Dr. Watanabe 原任職於文部科學省，對日本科學技術行政體的改革，有深入之研究。本次拜訪，Dr. Watanabe 就日本的科技發展現況，日本科學技術行政機構改制及對文部科學省所屬之研究機構性質之異同解說，其內容概述如下：

一、日本科學技術概況

1. 日本研究經費佔世界第一：以研究經費佔各國 GDP 的比例而言，日本佔 GDP3.12%，若不包含人文及社會科學則佔 2.86%，高於美國的 2.65%，德國的 2.37%及法國的 2.17%。
2. 日本主要研究開發的機構大致分為大學(含國立、公立及私立)、研究機關(國營研究機構、特殊法人研究機關、公營研究機關及民營研機關)及企業。在研究經費的使用上，多數先進國家有一共通的現象即是企業界的研究經費佔整體研究經費的大部份(60%-75%)，日本也不例外，約佔 70%。而研究人員數也大部份分部在產業界，日本產業界研究人員數佔全國研究人員的 65.8%。
3. 日本研究經費的來源大致分為國家(含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民間(含民間企業、民營團體及私立大學)及外國。日本之研發經費來自政府約有 20.4%，民間則佔 79.2%，較其他先進國家，日本政府的出資比例相對較低。(美國政府 27.8，民間 72.2；德國政府 33.9，民間 63.8；法國政府 38.7，民間 53.7)。
4. 以研究性質而言，分為基礎、應用及開發等三類。日本一般大學著重基礎研究，而企業界則以開發研究為主。在基礎研究經費上，美國所佔的比例多於日本，但在應研及開發研究經費的比例上，則是日本較美國為多。

二、日本科學技術行政機構改制

日本於 2001 年元月進行行政改革，與科學技術有關的項目有：

1. 內閣府(總合科學技術會議)制定科學政策及基本方針，文部科學省負責研究開發計畫的訂定及推動。
2. 文部科學省確實執行總合科學技術會議結論重要的計畫(project)。
3. 新創立獨立行政法人制度，國立實驗研究機關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

◆內閣府

內閣府制定科學技術相關之基本政策，推動立案及綜合調整，並設立總合科學技術會議。

◆**總合科學技術會議**

本會負責訂定科學技術相關之預算及人力等資源分配之方針、國家重要的大型科技研究開發計畫之評估審議及國家科學技術相關之基本政策訂定。本會議由議長(內閣總理大臣)及議員 14 名(最多)組成，議員半數以上為學識經驗豐富者，其中專職者不超過 4 名。

◆**文部科學省**

本次改革由原文部省與科學技術廳合併而成，其職掌中與科學技術相關的事項主要有：

1. 日本全國科學技術振興等跨省府的事務
2. 關於振興學術等事務
3. 建立跨領域的研究開發環境等相關事務
4. 研究開發等事務之執行
5. 太空、放射性元素(RI)等使用之相關事務
6. 原力能相關的事務

◆**試驗研究機關獨立行政法人化**

在減少國家行政組織，朝向效率化的基本原則下，2001 年 4 月 56 個國立實驗研究機關改制為獨立行政法人。

- ◆日本此次行政改革，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期國家組織能精簡化、效率化。但因目前新制實施不久，有些狀況仍尚未清楚，是成是敗？目前尚難定論，有待時間驗證。

三、國立大學、國立研究機關、獨立行政法人及特殊法之異同

類型	國立大學	國立研究機關	獨立行政法人	特殊法人
設置依據	國家行政組織法 文部科學省設置法 國立學校設置法	國家行政組織法 及各省廳(部會) 組織令	獨立行政法人通 則法 各法人設置法	各法人設置法
型態資格	國家組織的一部份		法人	法人
內部組織	依國立學校設法施 行令規定	依組織規則而定	依各法人之需要 自行訂定，賦予 理事長 (President)權力	依各法人之需要 自行訂定
員額	依照國家規定		依各法人之需要 自行訂定	依各法人之需要 自行訂定
人員資格	公務員		4 公務員 5 非公務員 6 理事長有任用 的權力。	3 非公務員(刑 法上視同公務 員) 4. 理事長有任用 的權力。
給與體系	依公務員法規定		3 各法人 自訂 4. 主管可 依員工績效給 薪	各法人自訂
營運計畫	3 依照國家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基本計畫及綜合科學技術會議所 擬訂之計畫 4 從國家分配競爭的經費		由所屬省廳擬定 中期目標，各單 位再提出中長程 計畫及年度執行 計畫	雖未明文規定需 制訂計畫，但各 單位大多會自行 訂定中長期及年 度計畫
預算及會計	3 每年編列預算科目，年度預算制 4 國家會計制度		1 年度預算可結 存轉入下年度 使用 2 適用企業界相 關會計原則	3 每年編列預算 科目，年度預 算制 4 適用企業界相 關會計原則
財產歸屬	國有財產		法人財產	法人財產

四、參考資料

- 1 日本的科學技術的現狀 (下田隆二教授/一橋大學創新(innovation)研究中心)
2. 日本的科學技術現狀：參考圖 update (渡邊康正教授/神戶大學共同開發研究中心)

高輝度光科學研究中心 (JASRI)【財團法人】

90年11月2日

一、背景介紹

本團於 11 月 2 日前往拜訪高輝度光科學研究所(Japan Synchrotron Radi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JASRI)，由研究所所長吉良 爽、常務理事大野 英雄、研究所副所長菊田 惺志、企畫調查部部長日塔 正久、企畫調查部課長代理松本 宣等人接待。JASRI 為此行拜訪單位中唯一的財團法人。其設立主要是為管理、運轉 SPring-8 同步輻射設施，並開放國內外研究人員使用，從事同步輻射相關之研究實驗。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管理、維護、運轉 SPring-8 同步輻射設施並提升其功能。
- (二)支援用戶包括註冊使用 SPring-8 同步輻射設施、安全管理、資訊服務、技術支援等。
- (三)研究發展同步輻射相關之儀器及技術。
- (四)輻射安全管理。
- (五)支援新光束線之建造。

1998 年 12 月台灣同步輻射研究中心(SRRC) 委請亞太科學技術協會(ACPST)與 JASRI 簽訂光束線建置備忘書及合約，SRRC 正式於 SPring-8 建造二條台灣專屬光束線，其中生物結構及材料研究光束線已於 2000 年 10 月出光試車，12 月舉行 SPring-8 啟用典禮，2001 年 5 月正式開放用戶使用，已有來自 7 個學術研究機構之團隊前往從事 X 光吸收能譜、高解析 X 光粉末繞射等實驗，共執行 11 個研究計畫，使用光束線之用戶共計 31 人次。另外，非彈性 X 光散射光束線也將於 2001 年 11 月建造完成。

- 二、成立：日本原子力研究所(Japan Atomic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JAERI)與理化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Physical and Chemical Research, RIKEN) 為建造同步輻射設施，於 1988 年 10 月組成一個”共同計畫團隊”，於 1989 年 6 月正式命名該座同步輻射設施為”SPring-8 (Super Photon ring-8 GeV)”。1990 年 12 月 JAERI 與 RIKEN 共同成立財團法人 JASRI，以委託方式由 JASRI 管理、運轉 SPring-8 同步輻射設施。

註：1.JAERI 與 RIKEN 共同建立 SPring-8，但不做研究也不直接管理命令

SPring-8，由政府成立財團法人 JASRI 管理之。兩所與 JASRI 僅有合作關係，無直屬關係。

2.JASRI 之所以以財團法人的型式成立，係因日本政府不願再增設特殊法人的機構。

三、預算數：JASRI 每年預算為 106 億日圓，其中 100 億日圓分別來自 JAERI 及 RIKEN，另外 6 億由 JASRI 每年編定年度計畫由國庫支付。100 億日圓為管理費，主要是 Beam Line 及光纖之管理，由 JAERI、RIKEN 及 JASRI 討論用途。6 億中有 20% 為人事費用，其餘為提供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經費。每年約 700 位 R&D 人員經過審查後，到 SPring-8 做實驗，含研究費及旅費。

四、JASRI 預算中雖然有 100 億日圓分別來自 JAERI 及 RIKEN，但仍需於每年 3 月前提出年度計畫，經 JAERI 及 RIKEN 核定後方可使用。

五、在 SPring-8 所作的實驗如果公開發表，則不必收取任何費用，如研究成果不公開發表則 JASRI 將酌收費用，每年類似的研究案件約有 7~8 件，收入約 2000 萬日圓，需全數繳回 JAERI 及 RIKEN，再由 JAERI 及 RIKEN 繳回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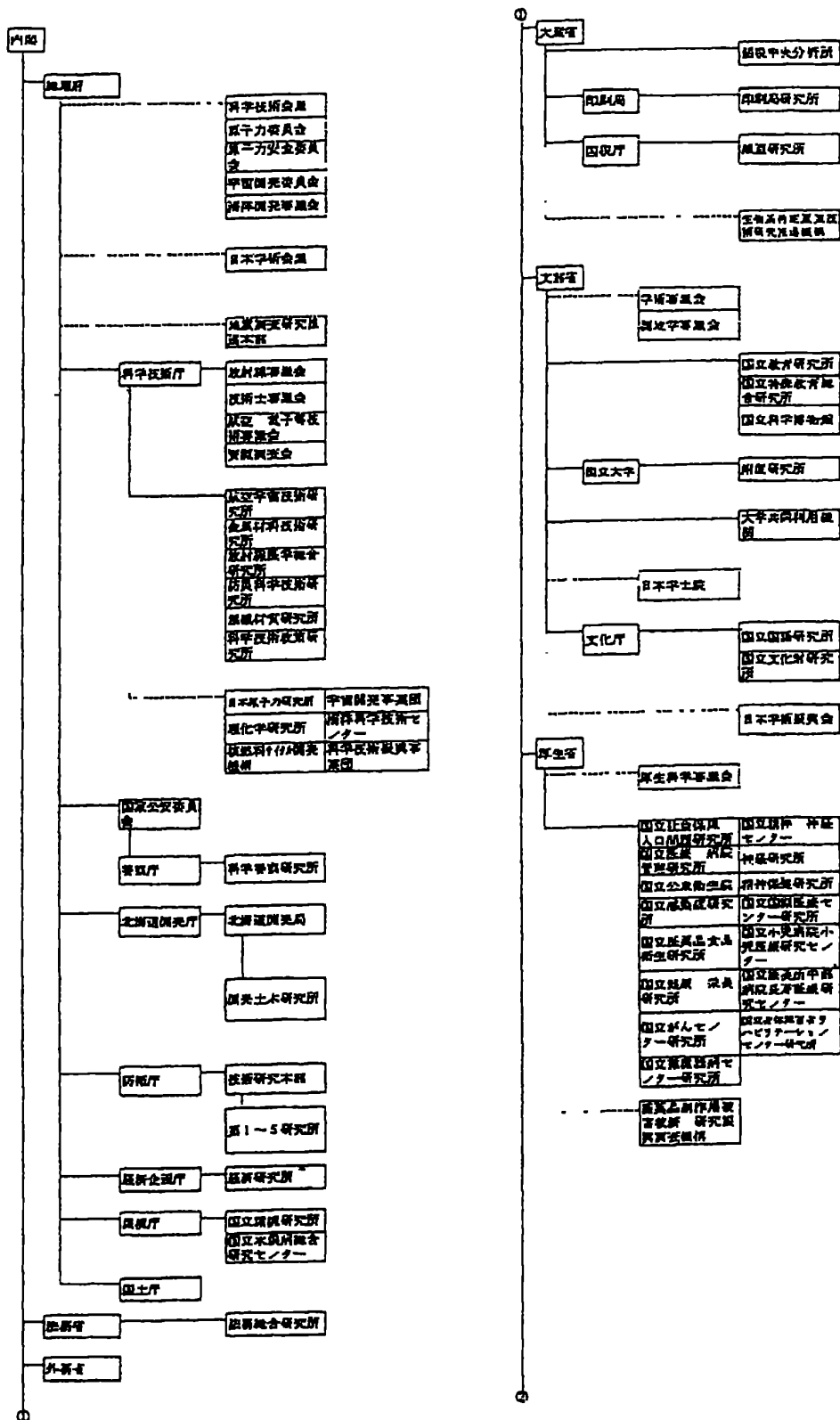
六、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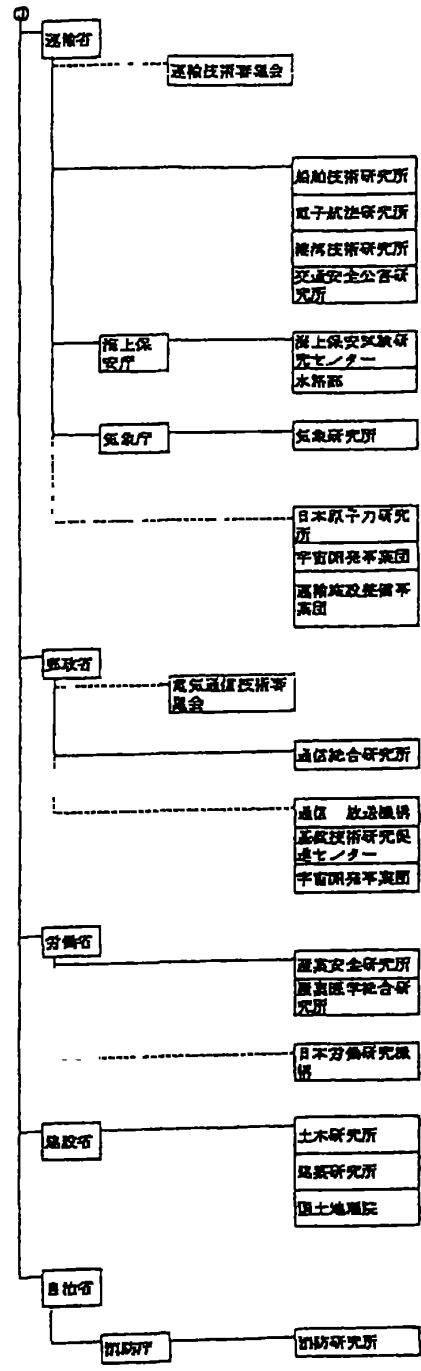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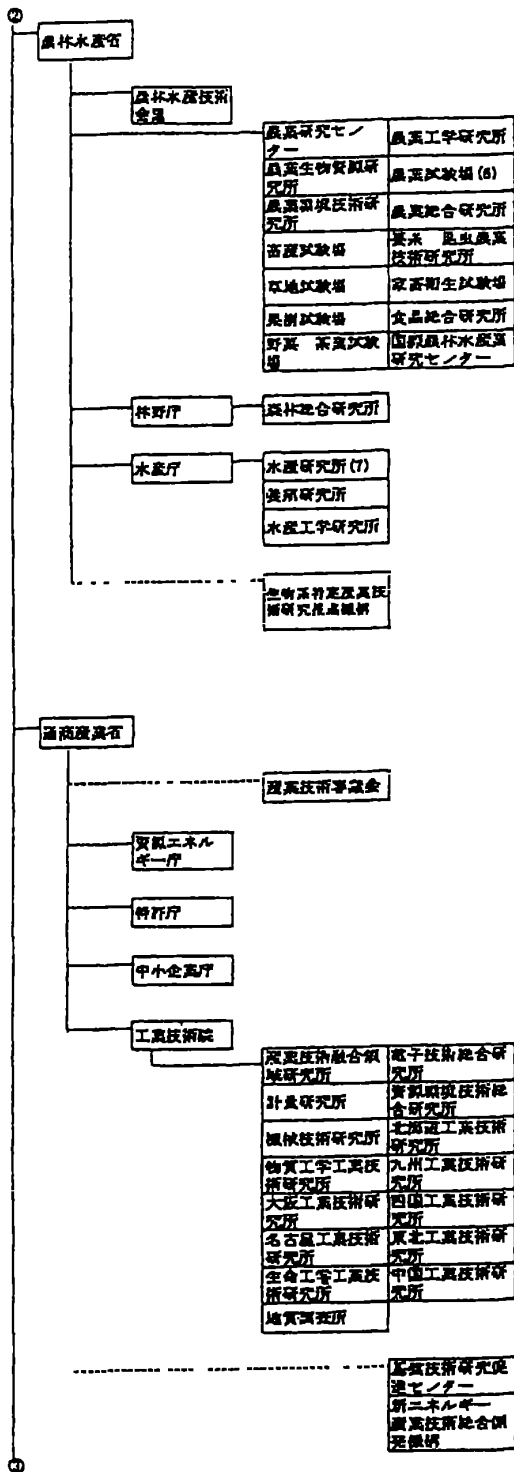
(一) SPring-8 手冊

(三)<http://www.spring-8.or.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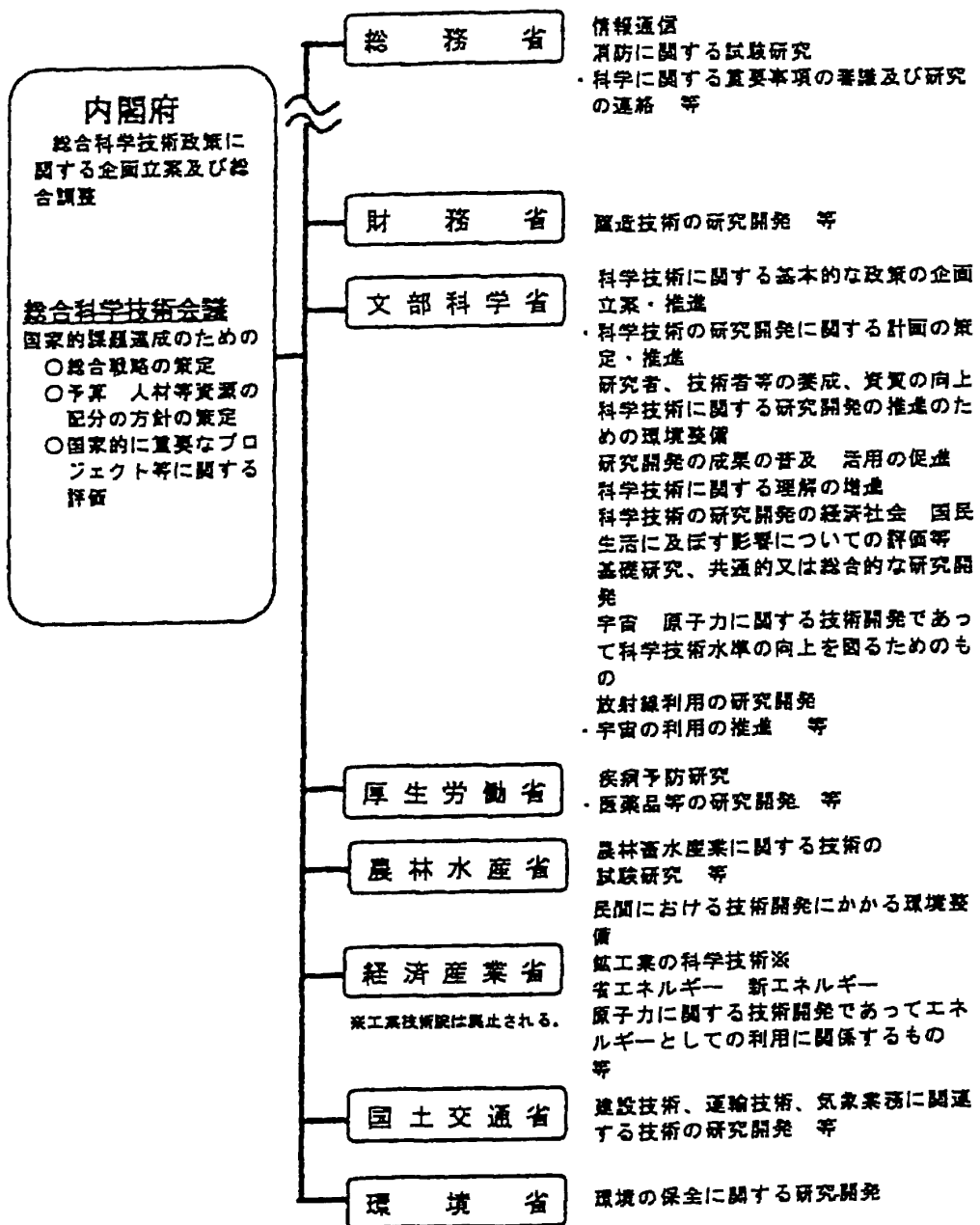
附錄四：改革前與改革後日本科學技術行政組織圖

參考圖 1 2 日本的科学技術行政機構圖 (平成 12 年 3 月現在) 改革前





参考図13 科学技術行政機構図（省庁再編後）



参考図 13-2 日本の科学技術行政機構図 (平成 13 年 4 月現在) *改訂版*

